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答复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